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介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即鄒運添之繼承人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鄒運添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向管轄法院查詢繼
承人是否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，並陳報其合法
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